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961號

原　　告　何東鴻

被　　告　陳一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7年6月22日向訴外人陳進發借得新臺幣（下同）50,000元，於同年7月份償還10,000元及利息3,000元，又於107年8月13日匯款償還30,000元，被告卻於107年9月突然出現追討債務，表示他才是金主，因陳進發捲款落跑，故不承認其清償債務；其因向陳進發借錢才會簽發本票（發票人為何東鴻，發票日為107年6月22日，票面金額為50,000元，下稱系爭本票）交付陳進發作為擔保，但陳進發實際上只有交付借款40,000元，其當時不知道有被告存在；陳進發於當初借錢時就有說10,000元是他向被告借的，其與被告就系爭本票非直接前後手；因為其有陸續還款，故認為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經本院闡明確認後仍聲明：確認系爭本票於40,000元範圍內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陳進發透過幫他處理放貸業務而從中賺取利息，陳進發說要借50,000元給原告，因為要預扣利息1,000元，所以他實拿49,000元給陳進發轉交原告，後來陳進發說原告沒有還錢，將系爭本票拿給他；可以接受原告陳稱「兩造非系爭本票直接前後手，就系爭本票無基礎原因關係存在」而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原告的說法已經自我矛盾，本來就很難直接相信。經過本院解釋法律概念確認後，還是堅持「我向陳進發借錢，開票給陳進發供擔保，陳進發再把票交給被告」這樣似乎對自己不利的說法，剛好被告可能比較懂法律，知道這樣對他比較有利，順勢說可以接受（不爭執）原告這樣的說法，所以本院只能根據這樣的基礎來做審判。在這樣的基礎上，就算原告講的事實（已經把錢還給債主陳進發）是真的，也沒辦法根據這個事實對抗被告，所以原告敗訴。

㈠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參照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民事判決）。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

㈡兩造經本院闡明反覆確認後既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無基礎原因關係存在且非直接前後手」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及第280條第1項本文規定，當應視同自認。本院依法受此不爭執事實拘束而應於此基礎上為審判。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除非原告可以證明被告取得系爭本票出於惡意，否則原告不得以已向陳進發清償為由對抗被告。但原告卻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取得系爭本票出於惡意，縱原告已向貸與人陳進發清償債務完畢，原告仍然不能根據此事由對抗被告。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於40,000元範圍內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谷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呂伊謦